

機關強化及優先提供上開犯詐欺罪受刑人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12年10月底止，在監受刑人計5萬871人，在監受刑人罪名前3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分別為2萬762人(40.81%)、5,861人(11.52%)、4,542人(8.93%)，犯詐欺罪之在監受刑人雖僅占全體受刑人之1成餘，惟該等罪名之在監受刑人數自108年底之3,412人逐年上升至112年10月底之5,861人，增加2,449人，增幅達71.78%(表7)。經查矯正署並未比照施用毒品受刑人或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現行實務作法係由各矯正機關在既有經費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致相關處遇計畫課程間有歧異，如宜蘭及屏東監獄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臺南第二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則並未針對詐欺犯受刑人擬訂相關專屬課程。另據法務部統計，106至110年度地檢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11萬1,071人，其中為單純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者，分別為2萬2,520人及3萬4,223人，合計5萬6,743人，占比高達5成餘，由於該等受刑人與犯詐欺罪名之首謀，其嚴重情節不一，犯罪動機亦有不同，應有不同處遇計畫。經函請矯正署考量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供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協助導正偏差觀念，避免期滿出監後再犯，進而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據復：已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並加強詐欺犯、詐欺集團成員等受刑人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另請各矯正機關加強擬定詐欺犯之個別處遇計畫，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後續另將評估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之必要性。

表 7 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年底	罪名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56,289	27,894	49.55	3,412	6.06	5,001	8.88	19,982	35.50
109		53,493	25,937	48.49	4,141	7.74	4,616	8.63	18,799	35.14
110		47,783	21,532	45.06	4,493	9.40	3,816	7.99	17,942	37.55
111		49,720	20,647	41.53	5,177	10.41	5,123	10.30	18,773	37.76
112年10月底		50,871	20,762	40.81	5,861	11.52	4,542	8.93	19,706	3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五) 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4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

序之目的。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於 105 至 108 年間陸續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1/3-3/3)」；復為提升智慧監控系統人別影像辨識及整合獄政資訊系統收容人等資訊，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3-3/3)」，規劃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等。按本部於 108 年度查核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曾就矯正署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及建構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等，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矯正署已建置人臉數據資料庫，可運用於收容人行動軌跡查閱及與其他收容人之碰撞分析使用，並俟完成全部 51 所矯正機關建置後，再行規劃與其他資料庫進行介接利用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該署尚無法提供前開資料庫建置筆數等資料，且對資料庫內異常事件影像資料之運用與分析等亦無具體規劃，距計畫結束已 4 年，仍缺乏相關運用收容人數據可進行異常分析。復查屏東看守所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情形，計畫內容涵蓋重新更換基礎設施，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智慧監控系統及舍房廣播系統等，其中有關智慧管理系統部分，系統架構包含分貝告警及數位推播系統，惟數位推播系統已關閉未使用，主要係數位推播系統與獄政資訊系統並未介接，收容人接見名單無法同步，致欲使用數位推播系統推播，接見室人員則須另於數位推播系統將相關名單重新輸入，爰於 111 年間即關閉該系統未使用，仍以原有傳真方式將接見等名單傳至中央台辦理後續提帶作業，顯示規劃階段未就系統介面整合妥為評估，影響數位推播系統設置效益；至於智慧監控系統部分，該所亦於 111 年間將智慧監控系統之告警功能關閉，主要係告警過多，爰停用相關功能，按矯正署前建置智慧監控係為彌補戒護人力不足，並經規劃設計警戒區偵測、方向偵測、滯留及留置物等告警功能，以前端攝影機及後端伺服器之資料處理能力過濾影像畫面，透過自動分析、抽取影像源中關鍵且有用之資訊提出預警，且上開告警功能須由各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於系統內設定告警類型及範圍等，使異常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於中央台顯示事件地點、跳出關聯影像等，惟查該所並未依實際需求設定，而逕以異常事件過多為由關閉告警功能，致系統原規劃啟動警報應變處理機制之預期效益未能發揮等，經函請矯正署研謀改善。據復：囿於矯正機關相關設施老舊及經費有限，致計畫推動及運用成效受限，為建構完善科技化監獄，參考之前計畫執行經驗，已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118 年)」，包含建構數位基礎監控環境、建構彈性擴充監控架構、建構自動化監控及建構數位化監控配套措施等 4 大策略，納入數位監視系統智慧辨識（如電子圍籬、影像分析之運用），並於下一階段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執行後續擴充運用，包含智慧辨識（包含人臉辨識、門禁、購物等系統運用）、

智慧安全監控（資料數據傳送即時性、多樣化警報啟動機制、數據訊息共享等）、智慧健康照護（收容人醫療及人身照顧）及智慧管理（數位推播及讀表控制系統）系統等面向之發展，並評估相關資料之整合介接，以銜接獄政管理科技化政策之執行目標。

（六）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矯正署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與不安，以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於 109 年 7 月將受刑人主動參與修復式司法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下稱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並於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 111 年度起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受刑人多以獲得假釋核准為主要目的，或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致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均屬不適宜開案，與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修復式司法須當事人出自內心、誠心願意與被害人進行修復，而無其他訴訟上利益或私人利益之考量，始符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任何帶有目的性之申請者（如期待參與修復一定能核准假釋或予以加分等），均不適宜參與修復。矯正署為使受刑人在接受矯治處遇期間，引導其對於所犯事件之省思，以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督促各矯正機關定期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並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等情形，列入 112 年度業務評比項目。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含宣導、藝文教育、進階課程）計 3,505 場次、宣導 30 萬 7,452 人次（表 8），惟查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計 385 件，其中 257 件經評估後均判定為不適宜開案，占 66.75%，再扣除轉介各地檢署辦理及尚在評估中案件計 64 件，實際開案僅 64 件，開案比率僅 16.62%。經抽查宜蘭

表 8 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情形

單位：場、人

類別	場次	人次
合計	3,505	307,452
宣導	2,302	220,154
藝文教育	970	74,536
進階課程	233	12,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